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 馬慧娟

梁忠豪

0000000000000000

楊國鈞

吳國宏

潘雅雯

陳政哲

劉希筠

任念珠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

被上訴人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元輝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吳宗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間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